

规划目标

到2020年,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,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,及时应对、科学应对、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。

多支柱、全覆盖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。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。

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。

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		
类别	指标	目标值
社会保障	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	达到90%
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稳定在95%以上
养老服务	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	不超过50%
	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	不低于30%
健康支持	老年人健康素养	提升至10%
	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病科比例	35%以上
	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达到70%
精神文化生活	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(街道)比例	达到50%
	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	20%以上
社会参与	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	达到12%
	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	90%以上
投入保障	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	50%以上

主任任务

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

社会保险制度:完善养老保险制度,健全医疗保险制度,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

社会福利制度: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,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。

社会救助制度: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。完善医疗救助制度、临时救助制度。

公益慈善事业: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、志愿服务、慈善信托、安全知识教育、急救技能培训、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。

健全养老服务体系

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: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。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

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,以失能、独居、空巢老年人为重点,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、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,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行、助浴、助医、日间照料等服务。

实施“互联网+”养老工程。支持社区、养老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,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、信息系统、APP应用、微信公众号等,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、自动报警和处置、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,规范数据接口,建设虚拟养老院。

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: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。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。

加强农村养老服务: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。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。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、村委会、老年协会等作用,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。

健全健康支持体系

推进医养结合:完善医养结合机制。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。

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: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,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、进家庭,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。

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:加强老年康复医院、护理院、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、护理等机构。

加强老年体育健身:鼓励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,到2020年,90%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,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。

五部委联合发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

只为呵护『夕阳红』

28日,全国老龄办、民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发布了《“十三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》。

《规划》立足于我国“未富先老”的现实,提出了4个方面的目标、设置了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。

繁荣老年消费市场

丰富养老服务业态: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、养生、旅游、文化、健身、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,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、新业态。繁荣老年用品市场:增加老年用品供给。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。

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

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,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。

完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,开展“老年友好型城市”和“老年宜居社区”建设示范行动,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。到2020年,60%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,40%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,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。

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:把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,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考评。

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

发展老年教育,繁荣老年文化,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。

改善现有老年大学(学校)办学条件。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(街道)老年人学习场所。改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,建设好村、社区老年学习点。探索“养、医、体、文”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的结合。开展养教结合试点。编辑出版有时代特色、科学内涵、文化品位,适应社会需要的老年教育系列教材。

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

培育积极老龄观: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,始终保持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的精神状态,积极面对老年生活,参与社会发展,发挥正能量,作出新贡献。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、积极接纳、大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。

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,发展老年志愿服务,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。

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,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,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,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。积极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,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、调解涉老纠纷、开展互助服务、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。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

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

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,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,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。

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,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,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。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,帮助老年人学法、懂法、用法,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。

(据人民网)

